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9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的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03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合同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各阶段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经审理，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异议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06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0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曹琳未按时履行约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3、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中院针对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自上一年度经营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权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原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2013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3、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双环科技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增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经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3亿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均以现金方式按出资比例出资,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前,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本次各方全部以现金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均无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双环科技与宜化集团的关联关系
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2%的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科技21.1%的股权,宜化集团通过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双环科技,双环科技为宜化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2、双环科技与贵州宜化的关联关系
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7.08%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宜化100%股权。宜化集团也是本公司的母公司,湖北双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形成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三)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同意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前述认可及独立意见书。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借壳上市等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力子公司与阿克塞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与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阿克塞县政府”)为加快阿克塞县境内的太阳能资源开发步伐,使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10月10日签署了《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投资归属框架合作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协议与合作伙伴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与合作伙伴阿克塞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旷达电力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持股比例具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持有项目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77,591,571.56	1,490,118,345.51
净资产	2,525,426,892.76	952,675,300.05
所有者权益	552,164,678.80	537,443,045.26
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60,897,582.56	20,352,971.66

三、协议主要内容

特别提示: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2月9日、2015年7月23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湘中法民四初字第178号),依法驳回原告方要求袁金钰先生对亨达(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袁金钰先生所涉之诉讼(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个人诉讼进展的公告)的判决书已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1、判决结果:驳回原告方曹国彬先生、陈展云先生、黄少尤先生要求袁金钰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2、法院作出此项判决的理由如下:
法院认为:三原告起诉认为袁金钰先生是亨达公司的合伙人,应当对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首先,亨达香港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曾经经理人袁金钰先生是否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属于公司民事行为,股东权利义务的范畴,依法应当适用亨达

香港公司的登记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其次, 香港高等法院在 Hong Kong 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vs Yeung Fat Construction Company HCPM2520/1985,1986年1月9日一案的判决中指出,新加坡的合伙人无须就其加入合伙企业而产生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与此同时,香港法院在“新加坡合伙案”第19 Q 条款规定:“任何人获接纳加入现有的商号为合伙人,并不因此而须就在他成为合伙人前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对该商号的人负有法律责任。”

最后,亨达香港公司在2011年7月28日签署保证合同,由此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在该保证责任产生之时,袁金钰先生尚未加入亨达香港公司(袁金钰先生于2012年11月12日加入亨达香港公司),根据香港法律,袁金钰先生无须对加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诉讼请求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袁金钰的上诉,法院予以采信。
3、如涉及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案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二、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2)湘中法民四初字第178号)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62

深圳顺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涉及个人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2月9日、2015年7月23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湘中法民四初字第178号),依法驳回原告方要求袁金钰先生对亨达(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袁金钰先生所涉之诉讼(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个人诉讼进展的公告)的判决书已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民事判决,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1、判决结果:驳回原告方曹国彬先生、陈展云先生、黄少尤先生要求袁金钰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2、法院作出此项判决的理由如下:
法院认为:三原告起诉认为袁金钰先生是亨达公司的合伙人,应当对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首先,亨达香港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曾经经理人袁金钰先生是否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属于公司民事行为,股东权利义务的范畴,依法应当适用亨达

香港公司的登记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其次, 香港高等法院在 Hong Kong 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vs Yeung Fat Construction Company HCPM2520/1985,1986年1月9日一案的判决中指出,新加坡的合伙人无须就其加入合伙企业而产生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与此同时,香港法院在“新加坡合伙案”第19 Q 条款规定:“任何人获接纳加入现有的商号为合伙人,并不因此而须就在他成为合伙人前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对该商号的人负有法律责任。”

最后,亨达香港公司在2011年7月28日签署保证合同,由此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在该保证责任产生之时,袁金钰先生尚未加入亨达香港公司(袁金钰先生于2012年11月12日加入亨达香港公司),根据香港法律,袁金钰先生无须对加入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诉讼请求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袁金钰的上诉,法院予以采信。
3、如涉及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案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二、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2)湘中法民四初字第178号)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6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杭汽轮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机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汽轮B”,证券代码:200771)于2015年5月29日(即周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3)。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分别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34)、(2015-35)、(2015-37)、(2015-38)、(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62)、(2015-63)、(2015-64)、(2015-65)、(2015-66)。

公司8月28日公告(2015-62)中披露,汽轮机集团根据杭州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正在筹划汽轮机集团所有制改革事项。

由于此次改革可能会使汽轮机集团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与公司密切相关,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顺环保 公告编号:2015-5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2015-53)中,未对2015年7-9月份业绩预测无法估算,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 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范围: 同向上升
(四)其他补充说明:
1、1-9月份预估值与上年同期公告对比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79%	盈利:4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800-0.900	盈利:0.17
2、7-9月份预估值与上年同期公告对比		

股票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顺环保 公告编号:2015-5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决议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授权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并购贷款,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条款规定,30亿元并购贷款将分三期执行:第一期由框架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5亿元;第二期在2015年底之前,支付10亿元;第三期在框架协议生效后一年,支付5亿元。根据框架协议,具体执行金额和支付时间可做相应调整,并购贷款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余收购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解决。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3.6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958万股

根据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47.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02,000,000.00元,拟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9日。鉴于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比例)
2、发行数量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95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前后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信委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号),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了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50万元。
公司的宗旨是“让工业充满智慧”,通过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帮助客户建成智慧工厂,该项目的目标是构建国际领先水平的工业4.0示范性生产工厂,提升客户建设智慧工厂的信心;另一方面也使公司得以积累建设智慧工厂的经验,增强公司向客户实现工业4.0的能力。

日前,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款项15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按照项目最终验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项目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2015-53)中,未对2015年7-9月份业绩预测无法估算,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回财政欠款4387万元,从而冲回资产减值损失及收回减值准备所得税费用合计5400万元所致。
四、其他补充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江苏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9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201210270510.1	硝基芳烃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08月01日	二十年	第1868837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顺环保 公告编号:2015-5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决议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已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授权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并购贷款,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条款规定,30亿元并购贷款将分三期执行:第一期由框架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5亿元;第二期在2015年底之前,支付10亿元;第三期在框架协议生效后一年,支付5亿元。根据框架协议,具体执行金额和支付时间可做相应调整,并购贷款期限为5年,担保方式为首钢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余收购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解决。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23.6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958万股

根据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47.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02,000,000.00元,拟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9日。鉴于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比例)
2、发行数量
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3,95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底价/调整前后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顺环保 公告编号:2015-5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2015-53)中,未对2015年7-9月份业绩预测无法估算,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回财政欠款4387万元,从而冲回资产减值损失及收回减值准备所得税费用合计5400万元所致。
四、其他补充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江苏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9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201210270510.1	硝基芳烃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年08月01日	二十年	第1868837号